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黃遠麒

代 理 人 蔡采薇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：…三、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，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四、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，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。次按下列情形，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：二、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，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。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4條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2項第3及4款、第64條之1第2款、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7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，而債務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4月18日所提之更生方案，經通知債

01 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案表示意見，除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02 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外，其餘債權
03 人均表示不同意，其所表達之意見略為：(一)債務人仍具有相
04 當之工作能力及償債能力，如認可更生方案無疑是變相鼓勵
05 有工作能力之債務人藉由更生程序達到大幅減免債務之目的、
06 (二)債務人係因信用卡及現金卡等消費性借款而負擔債
07 務，顯見債務人係未衡量自身收入情況下超支消費之情事，
08 如許其僅須清償總額12.07%債務其餘債務即可減免，有違公
09 平正義、(三)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未列明細及提出單據，是否
10 有虛增開銷之情事不無疑問，且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已逾越
11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、(四)應調查債務人有無商業保單或其他
12 股利所得、(五)清償成數過低。因同意及逾期不為確答而視為
13 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
14 額未過半數，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。是
15 以，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、64條之1規定，
16 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。

17 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任職於龍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月平均薪資
18 約新台幣(下同)34,854元(含三節獎金)，而債務人名下除
19 有一西元2004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
20 (依財政部所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之耐用年數【汽車
21 為五年、機車為三年】，堪認債務人之上開財產市場價值甚
22 低，依經驗法則認定應已無清算價值)外，別無其他動產、
23 不動產，亦無以其為要保人之商業保單等情，有債務人之稅
24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
25 作業查詢結果、龍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在職薪資證明書等件
26 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27 四、次查，債務人現居住於新竹市，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1年
28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,230元，且依消債條例第
29 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該最低生活費1.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
30 要生活費用，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,076元(計
31 算式： $14,230 \times 1.2 = 17,076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

同)。又債務人有二名分別於96年及100年出生之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，是以，債務人及受其扶養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為34,152元（計算式： $17,076 + 15,946 \div 2 \times 2 = 34,152$ ）債務人於前開更生方案記載，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31,891元，並未逾越上開規定，亦為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79號民事裁定所肯認，應屬合理。且因均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1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7,076元，故債務人就表明每月支出之數額即無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，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，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，本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定有明文。承上所述，債務人每月收入34,854元，扣除每月支出31,891元後，餘額為2,963元，故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每期清償2,500元，已逾越上開金額之五分之四【計算式： $(34,854 - 31,891) \times 0.8 = 2,370$ 】，依法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。

六、另依債務人前開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記載，聲請前二年內薪資所得即可處分所得為547,606元，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必要生活費用為765,384元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，且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並無其他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。是以，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180,000元，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；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。

七、從而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，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，並願盡力節省開銷，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債務，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；且本

01 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、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
02 事由存在，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。惟為建立債務人開
03 源節流、量入為出之觀念，避免其為奢華、浪費之行為，應
04 限制其生活條件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
05 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除有必要情形外，另為如附表
06 二所示之限制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八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